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州交法〔2026〕11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事项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执法支队、市港航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和中国海事局 2024 年发布的《海事政务服务指南（2024）》等相关要求，经研究，现对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事项明确如下：

一、备案事项名称：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二、备案流程：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形式审查—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审查审核—交通窗口备案结果公示（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参照执行）

三、备案材料清单：

1.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书；
2. 建设单位和经营管理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工程交工或竣工的证明文件；
4. 扫测报告和扫测图（仅对水深有要求的工程）；
5. 已通过效能验收的导助航设施证明材料（如有航标工程）；
6. 工程通航净空尺度测量报告（仅对通航净空尺度有要求的工程）。

四、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级（五级及以上航道）、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五、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六、办理结果：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备案情况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原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内容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申请。

附件：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文书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7 日印发